



大会

Distr.  
GENERAL

A/50/145/Add.1  
15 September 1995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届会议

请求在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

根据会籍普遍原则并按照在联合国  
已建立的分裂国家平行代表权模式,审议在台湾的  
中华民国在国际体系中的特殊情况

1995年7月18日

布基纳法索、中非共和国、哥斯达黎加、  
多米尼加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格林纳达、几内亚比绍、  
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危地马拉、尼加拉瓜、  
尼日尔、巴拿马、所罗门群岛和斯威士兰  
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增 编

在签署者名单中增列以下姓名:

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

里卡多·加斯塔涅达-科尔内霍(签名)

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

莫莫杜·凯巴·贾洛(签名)

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

赫拉尔多·马丁内斯·布兰科(签名)

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

戴维·鲁巴迪里(签名)

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

约翰·艾里什(签名)

-----